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210,053	8,530,806
銷售成本		(5,607,619)	(5,912,886)
毛利		2,602,434	2,617,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480	317,3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7,2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6,955)	(1,701,581)
行政費用		(790,423)	(758,95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2,811)	(18,198)
財務費用		(36,946)	(42,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4,974	(3,121)
除稅前溢利	4	397,753	467,858
稅項	5	(77,336)	(151,108)
本年度溢利		320,417	316,750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325,246	304,328
非控股權益		(4,829)	12,422
		<u>320,417</u>	<u>316,750</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u>23.5</u>	<u>22.0</u>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20,417	316,7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312)	233,122
年內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分類調整	—	(3,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3,312)	229,3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7,105	546,068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67,564	518,167
非控股權益	(30,459)	27,901
	137,105	546,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312	1,386,473
投資物業		565,250	524,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215	13,068
在建工程		528	88,475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556	70,582
預付款項		31,428	119,870
長期租金按金		86,720	87,183
長期持至到期的投資		—	156,902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64,239	—
可供出售投資		—	152,0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352	—
遞延稅項資產		18,099	32,809
總非流動資產		2,380,992	2,665,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171,758	2,237,568
應收賬款	8	763,999	941,418
應收票據		186,501	108,9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63,185	566,776
持至到期的投資		—	211,421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68,53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946	—
衍生金融資產		7,057	4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982	2,445,028
總流動資產		6,197,964	6,554,6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24,564	1,019,340
應付票據		21,443	19,2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32,849	499,026
應付聯營公司		—	20
衍生金融負債		3,334	44,160
附息銀行貸款		1,491,113	1,390,804
應付稅項		192,244	234,183
總流動負債		3,065,547	3,206,765
流動資產淨額		3,132,417	3,347,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3,409	6,013,042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37,500	187,500
遞延稅項負債	94,355	100,553
已收訂金	4,000	—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135,855	288,053
	<hr/>	<hr/>
資產淨額	5,377,554	5,724,989
	<hr/>	<hr/>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5,101,215	4,972,979
擬派末期股息	207,254	207,254
	<hr/>	<hr/>
	5,377,554	5,249,318
	<hr/>	<hr/>
非控股權益	—	475,671
	<hr/>	<hr/>
總權益	5,377,554	5,724,989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部份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i>基於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i>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i>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i> 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i>投資物業的轉移</i>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項目的三個方面集於一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結餘進行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持至到期的投資	(i)	HTM ¹	368,323	(368,323)	-	不適用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投資	(i)	不適用	-	368,323	368,323	AC ³
可供出售投資	(ii)	AFS ²	152,061	(152,061)	-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不適用	-	152,061	152,061	FVPL ⁴

¹ HTM : 持至到期的投資

² AFS : 可供出售投資

³ AC : 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⁴ FVPL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以往歸類為持至到期的投資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投資。該等工具已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未進行活躍交易，並有意收取現金流量及無意出售。
- (ii) 本集團已將其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減值模型的改變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使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對爭議中的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以確定減值，以確定是否需要特定的損失準備金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按已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包括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這表示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但是，如果自發起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按已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附帶有限例外情況）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報告。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受影響的金額：

	附註	按以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金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編製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i),(ii)	-	20,882	20,882
應收賬款	(i)	941,418	4,014	945,432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 負債及已收訂金	(i),(ii)	499,026	(16,868)	482,15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調整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如下：-

(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確認提前自客戶收取之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中由其他應付賬款中重分類港幣 14,993,000 元及由應收賬款中重分類港幣 4,014,000 元到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086,000 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歸類為其他應付賬款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歸類為合約負債。

(ii) 便服及飾物銷售之變動代價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在其位於中國大陸的零售店設有客戶忠誠計劃，讓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累積獎勵積分。根據特定條款和條件，獎勵積分可以兌換現金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提供的忠誠積分計劃導致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計劃，並使用授予可贖回的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並確認遞延收益與已授予但尚未兌現或已過期的獎勵積分有關。本集團的結論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忠誠積分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因為它們向客戶提供實質權利，並按該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忠誠積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客戶忠誠計劃的港幣 1,875,000 元自其他應付賬款重分類到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659,000 元其他應付賬款現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歸類為合約負債。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費用、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759,007	4,534,790	3,448,176	3,988,977	2,870	7,039	—	—	8,210,053	8,530,806
分類間之銷售	6,050	—	—	—	6,439	7,271	(12,489)	(7,271)	—	—
其他收入	69,909	86,560	9,264	37,757	76,655	123,722	(7,801)	(6,984)	148,027	241,055
	4,834,966	4,621,350	3,457,440	4,026,734	85,964	138,032	(20,290)	(14,255)	8,358,080	8,771,861
分類業績	354,047	240,753	(110,328)	14,094	76,553	129,407	—	—	320,272	384,254
調節：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7,254
未分配費用									—	(4,008)
利息收入									59,453	76,289
財務費用									(36,946)	(42,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4,974	(3,121)
除稅前溢利									397,753	467,858
稅項									(77,336)	(151,108)
本年度溢利									320,417	316,750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836,296	4,983,816	2,284,540	1,915,374	604,390	557,719	(880,569)	(316,785)	6,844,657	7,140,124
調節：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556	70,582
未分配資產									1,708,743	2,009,101
總資產									8,578,956	9,219,807
分類負債	808,860	670,405	1,100,878	937,085	19,668	23,750	(543,215)	(49,462)	1,386,191	1,581,778
調節：										
未分配負債									1,815,211	1,913,040
總負債									3,201,402	3,494,81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862	169,877	86,067	88,363	—	—	—	—	257,929	258,240
資本性支出*	160,066	162,397	75,939	94,017	—	—	—	—	236,005	256,41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3,840	(3,900)	16,458	(2,112)	—	—	—	—	30,298	(6,012)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	—	537	2,106	—	—	—	—	537	2,106
投資物業公允值 收益淨額	—	—	—	—	(43,256)	(87,508)	—	—	(43,256)	(87,508)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2,072,160	2,187,422	3,965,165	4,325,066	996,342	832,035	1,004,145	1,000,043	172,241	186,240	—	—	8,210,053	8,530,806
非流動資產	—	—	1,464,251	1,671,962	—	—	644,110	656,642	48,997	49,116	(133,776)	(141,559)	2,023,582	2,236,161

本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長期持至到期的投資、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八年：無)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257,491	257,802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438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07)	(23,04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 –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年度準備	68,823	84,222
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38,790
遞延	8,512	(71,904)
本年度稅項合計	77,336	151,108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往年度撥備不足結餘中，包括就有關詳列於本公告附註10(b)的稅務事項於該年的額外稅項撥備港幣138,059,000元。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20.0仙)	207,254	276,339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15.0仙)	207,254	207,254
	414,508	483,593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二零一八年：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 13,499,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2,962,000 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48,562	767,234
90日以上	115,437	174,184
	763,999	941,418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承兌匯票。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791,729	927,178
90日以上	32,835	92,162
	824,564	1,019,340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4,193	4,975

(b) 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稅務事項進行覆核。

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發出的保障性稅務評估詳情：

保障性稅務評估			已購買儲稅券 金額 港幣千元
有關課稅年度	發出年份/月份	應繳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	二零一二年三月	69,125	4,500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	二零一三年三月	189,000	31,500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	二零一四年三月	388,878	34,000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	二零一五年三月	376,200	38,000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	二零一六年三月	323,648	38,000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二零一七年一月	237,600	50,000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	二零一八年一月	183,745	7,090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二零一八年四月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	175,049	46,069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二零一八年四月	498,940	166,320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八年四月	247,460	82,500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八年四月	230,400	71,710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29,628	49,808

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購買儲稅券。

由於稅務覆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5.0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15.0 仙)，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5.0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20.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30.0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35.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 3.8%至港幣 8,210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8,531 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325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04 百萬元)，上升 6.9%。本集團之毛利率為 31.7%(二零一八年：30.7%)，較去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港幣 58 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15.0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15.0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 30.0 仙，較去年下跌 14.3%。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4.9%至港幣 4,75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535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58.0%(二零一八年：53.2%)。年內，本集團經歷許多不利營運情況。原料，顏料及化工原料價格上升對盈利帶來壓力。工資及能源成本亦陡升。中美貿易爭執並沒有帶來業務上直接影響，因本集團產品並沒有由中國直接出口到美國。然而，由於前景不確定，部份客戶訂單有減少或延遲。雖然業務環境嚴峻，本集團仍能維持整體營運穩定。收入及毛利率分別上升 4.9%及 2.4 個百分點。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淨額	4,759	4,535	3,807	4,741	4,718
毛利率(%)	18.3	15.9	16.9	21.7	21.7
營業利潤(附註1)	354	241	350	666	622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526	410	518	842	802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2)	4.2	1.9	4.9	9.6	8.5
銷售收益率%(附註2)	5.9	2.9	10.2	14.2	15.3
權益收益率%(附註2)	6.8	3.0	8.4	12.5	12.8
資本性支出	160	162	143	111	56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零售及分銷業務銷售額為港幣3,4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89百萬元)，減少13.6%。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0%(二零一八年：46.8%)。年內，全球消費信心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而受損。在中國大陸，消費情緒疲弱。此業務亦受到極端溫暖冬天氣候所影響。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淨額	3,448	3,989	4,044	4,592	4,591
毛利率(%)	50.1	47.4	45.5	46.6	46.8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i>(附註1)</i>	(12.8)	(6.9)	(7.8)	7.3	6.0
營業利潤/(虧損) <i>(附註2)</i>	(110)	14	(96)	(93)	1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i>(附註2)</i>	(24)	102	(11)	8	113
總資產收益率(%) <i>(附註3)</i>	(4.3)	0.4	(4.8)	(4.3)	(0.7)
銷售收益率(%) <i>(附註3)</i>	(2.9)	0.2	(2.3)	(2.4)	(0.3)
權益收益率(%) <i>(附註3)</i>	(8.8)	0.7	(15.9)	(9.5)	(2.1)
資本性支出	76	94	73	96	72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班尼路	3,073	3,274	3,144	3,260	2,821
S&K	136	238	293	415	476
I.P. Zone	12	109	215	304	320
ebase	—	—	5	98	336
其他	227	368	387	515	638
合計	3,448	3,989	4,044	4,592	4,591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786	3,414	3,476	4,013	4,014
銷售淨額之減少(%)	(18)	(2)	(13)	—	(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626,047	1,781,314	1,723,190	1,779,340	1,700,135
營業員數目 ^{*#}	4,182	4,946	5,493	6,425	6,971
門市數目 ^{*△}	2,183	2,499	2,326	2,770	2,865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662	575	568	579	48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5	1	(2)	19	9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87,752	79,822	65,515	64,543	62,440
營業員數目 ^{**}	571	484	385	395	393
門市數目 ^{**}	78	73	60	64	59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公司收入減少37.4%至港幣1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3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5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3百萬元)。溢利貢獻主要由於一些稅項準備回撥所致。年內，0.0%(二零一八年：3.3%)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門供應，而銷售予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收入0.0%(二零一八年：10.0%)。此業務已停止運作，而本集團正計劃新設一全資擁有製衣廠。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倍、港幣1,529百萬元及-0.1倍(二零一八年：2.0倍、港幣1,578百萬元及-0.2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12倍、42天及97天(二零一八年：12倍、45天及96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2,080百萬元、港幣5,378百萬元及港幣5,586百萬元(二零一八：港幣2,445百萬元、港幣5,249百萬元及港幣6,04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末減少，由於年內購買儲稅券港幣416百萬元。於本年內，支付額外的儲稅券港幣416百萬元亦引致年內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上升。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6百萬元)。紡織業務本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6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2百萬元)，主要用作為織染廠及無縫製衣廠添置廠房及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0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或浮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兩年內（二零一八年：三年內）到期。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一八年：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六年內或永續（二零一八年：七年內或永續）。由於中美貿易戰，經濟情況變得更不明朗。我們預期利息將在較長時間保持於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本期末，本集團約有僱員12,657人(二零一八年：13,345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年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2) 香港公益金「公益愛牙日」；
- (3)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5) 苗圃行動；
- (6) 聖雅各福群會；及
- (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展望未來，紡織業務在中美貿易摩擦下將面對另一年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由於擁有強大開發團隊，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創新及增值產品以提升業務表現。

零售業務方面，將嚴謹控制成本以減低營運支出。本集團將加強開發兒童產品以擴闊顧客層面。擴大海外特許經營業務亦為本集團核心重點。

在穩固基礎及健康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具有能力面對潛在困難。雖然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對前景仍審慎樂觀。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燦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六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主席認為該行政總裁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行政總裁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